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登記訖

來文
有建第
4114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庫庫科員何中極

別類
附件
為文

事由
奉省府令為該員任用案查該員格堪委以並檢發證件簡表飭令別任領填送
由
甘周令仰派領

廳長

十六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技員
辦事員

金厚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交辦

制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科員何中樞

案奉

省政廳廿六年十月八日省秘一字第廿七四二四號訓令開：

案准鑄銀部照叙王令仰該廳分別給領填送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酌撥該員填送任用審查表件，呈送審查係用立案。茲奉前因，除填送簡表外，令行檢發委狀及原證件，令仰即便照錄。

此令。

計檢發委狀一份，原證件一份。

張

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原委。。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簡表

職別 姓名
科員 何中樞

任用日期
廿一年十月

到職日期
現叙級
廿一年六月
委任土級

實支月俸
有考
七十元
試署

監印室謹啟

本表請用印後送交鈐蓋部



湖北省政府

建設 第一科人事

壬午 十月

九日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准銓叙部咨為擬任建設科員何中樞經審定合格等 附
因填表委狀并檢同原證件簡表令仰查收分別給領填送由 件

辦 擬

辦 批

湖北省 政府

訓 令

省秘一

字第 07424 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捌日發

令建設廳

案准銓叙部甄餘西豔芬四四〇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省秘一字第二四

三零九號咨送擬任建設廳科員何中樞一員任用審

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該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試署。原表擬叙委任十一級，實支月俸七十元，核法相符，應予照叙。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咨請查收轉咨，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轉飭於任用後，查填蓋印送部，以便登記為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當即轉咨并指令至卷。茲准前因，合行填發委任狀，并檢同原證件簡表，令仰該廳分別給領填送一二

此令。

計附發何中樞委任狀一件，證件一件，簡表一份。

秉代主席何中樞

校對周壽世